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  
**《优秀运动员金牌计划奖学金》简章**

**一、宗旨**

- 1.1 鼓励报读本校已录取为本校初一新生及在籍生持续发展自我体育专长，秉持本校落实之《德、智、体、群、美》的教学目标，重视学生之全面发展。
- 1.2 为国家和社会培育优秀及有素质的体育人才。

**二、申请资格**

- 2.1 报读本校并已被录取之初一新生或在籍生。

**三、符合申请之体育项目**

- 3.1 体育项目包括：篮球、排球、乒乓、羽球、足球、游泳、跳水、体操、韵律操、田径等项目。

**四、申请与推荐条件**

- 4.1 申请前 12 个月内，具有国手或州手资格并代表州参加过全国赛或 MSSM 全国学联赛。
- 4.2 本校录取之初一新生需附上小六成绩单及所有比赛奖状及证书的证明文件；在籍生则须由顾问老师推荐。
- 4.3 申请者需品行优良，操行成绩需达乙或以上。
- 4.4 学业成绩非主要申请考量项目，若能达标将对获取奖学金有一定的优势。
- 4.5 奖学金受惠学生需维持州手或国手之身份，并每年提呈年度比赛成绩报告，以进行年度审核。
- 4.6 凡领取奖学金期间，被学校记大过、或累计小过成大过者，校方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受惠学生不得提出上诉。
- 4.7 受惠学生家长必须亲自到校签署一份奖学金协议书，未出席签署者，校方视为受惠学生自动放弃领取奖学金，并取消其受惠资格，受惠学生及家长不得提出异议及上诉。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  
**《优秀运动员金牌计划奖学金》简章**

五、奖学金颁发类别

- 5.1 2025/2026 学年二期至第十期学费全免：现任国手或获得全国赛前四名的州手。
- 5.2 2025/2026 学年二期至第十期学费半免：现任州手。

六、申请方式

- 6.1 填写申请/推荐表格，受推荐学生需获取顾问老师签名，送交体育处。
- 6.2 申请简章及表格，可在校网体育处项目栏中下载。

七、其他

- 7.1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本校有权随时增删之。